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淡 113 偵 2301 字第 447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金賀辰告訴朱育鈴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30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金賀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